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监管层的最新政策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情况进行了更新。同时,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补充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部分,并相应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槐璋、李向丹、陈兴红、谭仁力回避对此议案内容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5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因“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公司董事陈兴红、谭仁力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兴红、谭仁力回避对本议案内容的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为7票。

《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安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安荣简历:谢安荣先生,1969年9月生,1990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任石家庄陆军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专业技术13级),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西藏军区总医院政治部干部科正连职干事,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西藏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营职干事,1998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昆明陆军学院图书馆馆员(专业技术10级),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一级职员,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2010年4月起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部长。2012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到2016年3月9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85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0%。谢安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因“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监事杜梅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1日,截止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0;

2.投票简称:云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的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云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3日,公司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鉴于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情况进行了更新。同时,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修订前: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财富证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40	最终穿透至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伍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张红梅等36名自然人
4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个认购对象
合计		43	上述认购对象穿透后主体重叠,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修订后: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最终穿透至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财富证券皇庭资本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	最终穿透至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张红梅等40名自然人
4	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个认购对象
合计		45	上述认购对象穿透后主体重叠,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二、第七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在预案中增加“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云投生态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拟设立的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员工均已就资金来源合法、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等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不会为发行对象中的资管产品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云投生态及其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云投生态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云投生态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9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云投生态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云投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云投生态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云投生态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认购对象中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财富证券皇庭资本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针对作为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就参与认购集合计划有关事项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公司/本人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投行对象,包括发行对象的管理人、委托人、直接和间接的份额持有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财富证券为认购本次云投生态非公开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资管计划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公司/本人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5)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认缴出资的有关时限要求),足额缴纳出资至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指定的账户。本公司/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缴纳认缴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公司/本人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认缴出资,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认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7)本公司/本人在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本人认购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构成任何利益输送、操纵证券市场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生态1期计划的委托人为云投生态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与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参与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

“1、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洪兔园林利润补偿承诺期期满之日,若因公司发展需要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洪兔园林及其下属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审批手续并与之签订借款协议后,单独设立明细账户,逐笔核算洪兔园林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洪兔园林及其下属公司在所在地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从而得以与洪兔园林的前次业绩承诺实现合理的区分,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不产生增厚影响。”

六、公司关于不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七、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三个月,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前述相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在不考虑财务费用支出的情况下,2015、2016年度含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460.55万元。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偿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计划,本次发行后2016年公司将节省如下财务费用:

委托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偿还金额	贷款利率	节省财务费用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00%	1,150,000.00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50%	1,087,500.00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00%	1,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00%	1,650,000.00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6.500%	4,2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42,000,000.00	42,000,000.00	6.325%	1,328,250.00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6.325%	1,581,250.00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50%	2,420,000.00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610%	2,805,000.00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10%	1,683,000.00
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335%	2,667,500.00
合计	762,000,000.00	762,000,000.00	-	21,747,500.00

假设所得税率为25%,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7.62亿元用于偿还云投集团对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后,2016年公司将节省2,174.75万元利息费用,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1,631.0625万元。

4、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发行数量为101,985,171股。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1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6、假设暂不考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利影响。

7、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假设公司2015、2016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末/2015年	2016年末/2016年	
		未实施本次发行	实施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8,413.2890	18,413.2890	28,611.8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60.55	460.55	2,091.612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611.18	81,071.73	81,071.7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071.73	81,532.28	206,973.3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0	0.0250	0.0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0	0.0250	0.0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7%	1.45%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5、实施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次发行偿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后,公司将减少大额的财务费用,净利润将有所上升。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偿还云投集团的委托贷款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幅下降,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受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短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大程度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保障持续长远发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公司2014年完成了收购洪兔园林66%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加强,业绩得到稳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在市政园林与地产园林融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新业务的研究和探索,积极谋划业务的转型升级。2016年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云南云投生态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未来将并购整合国内外生态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充分发掘在环保、节能、环境工程等方面的投资机会,服务于公司的外延发展,与主业成长形成双轮驱动,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创造和投资收益分享,力争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将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5)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1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